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	時止舉行投票	票。茲	依公即	職人	員選舉	是罷免			f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碧	65 年 12 月 27	女	廣東省湛江市	血血	覺民小學 覺民中學 湛江第八職業高級中 學	臺中市議員參選人張雅旻競選 團隊專員 臺中市嘉葉國際同際會會長 座前里家政班班員 中華海峽新住民經貿文化交流 協會副秘書長	3. 爭取庄前里固定文康車活動 4. 配合區公所固定每年召開里民大會 5. 配合市政府爭取庄前里燈亮、路平、水溝通		
		霞	日						8. 爭取成立長青學苑社區活動		
2		張	50 年 11		臺中市	無高工畢業		神岡警友站站長。 神岡分駐所民防分隊分隊長。 庄前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庄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常務監事。 神岡順濟宮爐公會會長。	1. 爭取強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 2. 設置學童獎助學金及長青活動。 3. 爭取庄前里社區長照 2.0 及長者健康活動。 4. 爭取擴大庄前里的公共建設及環境清潔維護。 5. 配合公所定期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里民之救濟。 6. 配合公所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傾聽各方里民意見。 7. 設置庄前里里民溝通平台廣納里民的意見。		
		鎮正	月 9 日	男			高工畢業				
3		陳茂松	30 年 6 月 21 日	男	臺中市	無	神岡國小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第二、三 屆里長 茂松商店負責人	一、反映民意,服務里民。 二、爭取社區團隊活動補助。 三、設立獎學金,對本里就讀神岡國小成績優異學童給予獎勵。 四、推動庄前里福德祠財務透明化。 五、保持里內道路平坦、路燈亮、水溝暢通。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民六政民投票市人的工作人们是大人们的大人们的大人们的大人们的大人们的大人们的大人们的大人们的大人们的大人们的	一天图定 單投不攝 選者 服 、 製料下放 種選 一五七聚 依,勢,行 期有,正下路 等處然 員者助者,求下路 中面之分 攜,場能 栗職管 。 人 圖幣。或 件票 一百之分 攜,場能 栗職管 。 人 圖幣。或 件票 一百之分 攜,場能 栗職管 。 人 圖幣。或 件票 一有以, 執無人謀期 或徒問 一程, 是得於材 。選會 幟 具五 票 格章 定期動 務刑三手交 賄 犯以年於有 票得於材 。選會 幟 具五 票 格章 定期動 務刑三手交 賄 犯 與有暴 職徒處下或 受。於明不 ,	(一) 医生 中族定投 在色生 资 自己 翚 之 () ,读 施车下拖车 关 弄 為 哲二告原 者或問票 依法監 、 圖下 衛 (按 告二告原 者或問票 依法監 、 圖下 衛 (按 當十發住 ,擾內所 公第察 物 選罰 人 三指 日五布民 務亂到, 職一員 品 ,金 員)印 第序 會有徒迫他 正 否 日五 有民 再 是	賣之山 投行未開 舉條出 , 塞選 後 職效 定七 處;役無首 而 之住各地 票為投電 罷規, 不 票舉 繼 人。 者年 五致或期, 許 。者該原 通。票源 免定而 服 摺票 續 員 ,以 年重科徒而 以 病量以 為 選住 知 者之 法,不 制 疊以 為 選 處上 以傷事刑約 放 棄 有舉民 單 仍行 第處退 止 投外 之 舉 五有 有 有幣土坊 競 市區」 上 可重 一二出 。 入之 者 選 年期 有,幣土坊 競	下去身 之 投裝 百年者 黑物 依 栗 以徒 期處三年東市無者 嗎 。 , 六下依 … 配 以 , 是 不 以 , 是 不 以 , 是 不 以 , 不 平 職 人) 。 , 二 在 , 入 公 式 樣 即 不 一 在 , 入 公 式 樣 。 , 二 下 依 … , 入 公 式 樣 。 以 是 不 係 有 公 … 不 票 職 人) 。 其 是 是 , 是 在 第 期職 。 以 却 人 。 真 正 是 , 是 正 ,	注重	工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 了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各二十萬元以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對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 大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百一	一月,	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錢;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劃止不聽者,核次連續處罰。 益、龍免库含或委託死賴數營宣傳品,建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當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憲、 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場、龍免库含或委託死賴數營宣傳品,建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憲、 以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均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變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實、兩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則法能為其之規定處斷。 條在蓋第九十元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列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為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已條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本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 定屬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之。 (權服務上之權),提定學規定之。 (權服務上之權),提定學是與之主任,經歷則則以之之則者,並宣告被審公權。 (是以實者與果罪,宣告有期接則以上之則者,並宣告被審公權。 (是以實者與果罪,宣告有期接則以上之則者,並宣告被不分權。 (是以實有不同所形之一者,被理學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有書請請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第四國之齊用。 智閣條之團體歷各該團體員責人作發還之支持。 對規環衛行人軍之與是與實律任金等人。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前查。為必要之處理。 則是之學用。 國理之學用。 國理之學用。 國理之學和,各審受理法院就於六個用內審結為。 第二項、第八十九條第一次是是與實律於全學、學歷、與人之與理。 以與之則無罪於,於其任則因的前前復職。 這三項、第八十九條第一十九人條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則決之日每一意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經改則無罪,於其任則益而前前復職。 (這處變使戶兩的有限之可以不可則使用。例與一次不行使提案權或為一定之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二萬元以下罰金。 由的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案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至十二萬元以下罰金。 由的政學有該要及經被表為一定之政治之選舉或其他有之以下到數之,與此可與與刑,得得於一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有期徒刑、約股或一百五十九以下罰金。 之內不有與徒刑、約股或一百五十九以下罰金。 之內不者,處此千元以下罰金。 之之不行使其之條其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資者者,是與之從是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資者者,與在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所利至,編印選舉公報,建有發養有不可以下罰金。 之內不者,處本在不以下罰金。 之之不可以不可以下罰金。 之之不可以下罰金, 其以其一項。		

(4)十變開黑或妨礙他人參觀開黑,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
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蹇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	$ \langle \cdot \rangle $
聚舉票顏色:	欄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號	號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次	4//0
園選二人以上。	欄	次
下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相	相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片	TEI
圈後加以塗改。	欄	片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等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選	姓
等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元	
下加圈完全空白。	姓	
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名	名
方害選舉之處罰:	欄	
方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1		0
帛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以下有其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		107 AT 34 H
常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雪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常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第一百零五條 達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有期徒刑。

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衞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十、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投(開)所編號	仅 (用) 示/71 石件	投(開)票所地址	村里	鄰
臺中市神岡區 第 0563 投開票所	庄前里民眾活動中心(1)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神林路 35 號	庄前里	1-6
臺中市神岡區 第 0564 投開票所	庄前里民眾活動中心(2)	臺中市神岡區庄前里神林路 35 號	庄前里	7-10